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918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4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0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魏庆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日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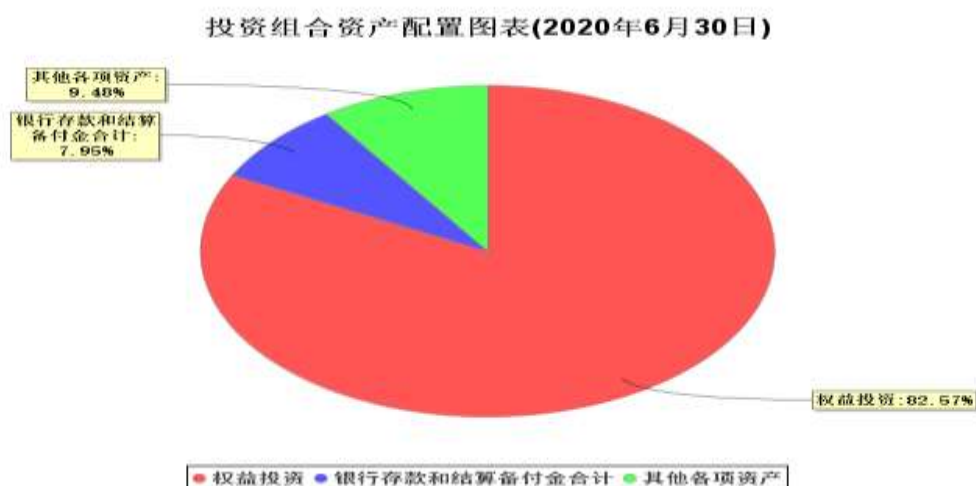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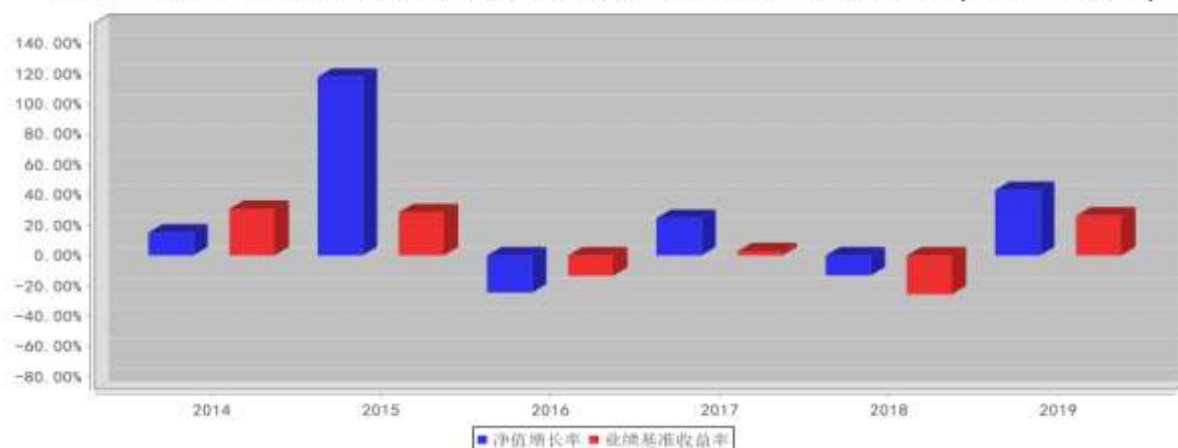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中小盘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万元	1.5%	-
	50万元≤M<200万元	1%	-
	200万元≤M<500万元	0.6%	-
	500万元≤M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75%	场外份额
	30天≤N<1年	0.5%	场外份额
	1年≤N<2年	0.25%	场外份额
	N≥2年	0.0	场外份额
	N<7天	1.5%	场内份额
	N≥7天	0.5%	场内份额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中小盘股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一般来说,中小盘股票具有波动性高、流动性低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可能会使得基金资产净值面临较大幅度的波动。此外,中小盘公司体量较小,主营业务较为集中,公司经营业绩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层变更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波动。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所投资的中小盘股票基本面进行分析,但基金管理人如果对个股的研究不够深入、企业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超出本管理人的预期等,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股票最低仓位风险:基金管理人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6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3) 股指期货风险: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或现货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波动不一致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

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 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原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